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41號

原告 陳穎川
黃俛瑄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王仕為律師

被告 連柏淵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4年度簡字第6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
法官 蔡逸蓉
法官 侯景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佳玲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